

準 正 書 (確 認 子 女 身 分 聲 明 書)

立書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
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），確係

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另
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父姓 母姓 為_____，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

父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

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 民法第 1064 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- 二、 本表適用於生父母辦理結婚暨子女出生登記使用。